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控股公司——甲公司的控股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應甲公司的要求，同意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不理會擬進行之交易的收益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不適宜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所述不理會有關交易的收益比率。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2. 除甲公司外，控股公司亦為多家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3. 2005 年，甲公司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X 的全部股權以及目標公司 Y 約 95% 股權（「收購交易」）。目標公司 X 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而目標公司 Y 則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4. 於進行收購交易時，甲公司表明其擬於收購交易完成後將目標公司 Y 的權益轉讓予控股公司。然而，甲公司及控股公司從未為轉讓目標公司 Y 的權益予控股公司訂下任何具合同性質或具約束力的安排。
5. 2006 年，甲公司建議與控股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甲公司將其於目標公司 Y 的 95% 股權轉讓予控股公司（「交易」）。
6. 該建議交易的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均低於 1%。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則分別約為 2.1% 及 10%。

7. 甲公司提供以下資料，作為其要求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不理會該交易的收益比率的支持理據：
- 其他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益比率卻高達約 10%，可見計算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
 - 收益比率不適合應用在甲公司的業務範圍內，原因是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與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對何謂「收益」有不同理解。將銀行的利息收入與保險公司的保險金收入互相比較並無實際意義。
 - 收購交易及該建議交易構成同一宗交易的其中一部分。從以下事實可見，甲公司擬將目標公司 Y 轉讓予控股公司的意向：
 - 由於甲公司擬向控股公司轉讓目標公司 Y，因此目標公司 Y 的財務業績並無在甲公司 2005 年的賬目內綜合入賬；及
 - 根據該建議交易，甲公司將以成本價再加上利息金額作為轉讓目標公司 Y 予控股公司的代價，而有關利息金額是以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Y 的權益期間之 1 個月港元同業拆息作參考。
8. 甲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數項的其他規模測試，包括比較：(i) 目標公司 Y 的保險金收入與甲公司的有息貸款或新增存款；(ii) 僱員數目；或 (iii) 資產淨值。

考慮事宜

9. 聯交所會否應甲公司的要求，同意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不理會擬進行之交易的收益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10.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7(3)條訂明「收益比率」指：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條訂明：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與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12.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0 條訂明：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分析

13.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載有五項百分比率，從不同角度評估某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收益比率是透過將所收購或出售目標與上市發行人兩者的業務活動水平互作比較，藉而估量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

14. 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將決定交易所屬類別，而交易類別則決定有關交易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所載的任何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任何關連交易如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其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2.5%¹，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15. 在考慮甲公司要求聯交所不理會有關建議交易的收益比率時，聯交所亦考慮以下因素：

- 收益比率顯示該交易的規模重大，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計算結果與其他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亦沒有很大差異，尤其是聯交所注意到代價比率已接近觸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2.5%¹ 之水平。因此聯交所不認為收益比率的結果異常。
- 收益比率透過比較目標公司 Y 及甲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估量交易對甲公司的影響。雖然目標公司 Y 所從事的業務有別於甲公司的主要業務，但不代表收益比率的計算方法不適合應用在甲公司的業務範圍內。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與其主要業務不相干的其他業務這種情況時有發生。聯交所不認為甲公司提出的理據足以支持其要求，因此拒絕按《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所載行使權力修改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
- 於進行收購交易時，甲公司及控股公司從未為轉讓目標公司 Y 的權益予控股公司訂下任何具合同性質或具約束力的安排。即使甲公司已表明其擬於完成收購交易後即進行上述轉讓，該建議交易也不能視作收購交易的其中一部分。甲公司亦已就收購交易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因此，甲公司於訂立該交易時，必須按該交易的條款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不認為這個案的情況有任何特殊之處，以致聯交所要不理會任何百分比率。

16. 聯交所不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原因是那些測試未能就目標公司 Y 的業務收益相對於甲公司的相關收益作具意義的比較。

議決

17. 聯交所裁定不適宜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所述不理會有關交易的收益比率。

註：

1. 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豁免關連交易遵守獨立股東規定的界線水平由 2.5% 提高至 5%。(於 2014 年 7 月增補)

2.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4.